昆明市城市管理部门行政强制裁量基准

序号	强制种类	强制事项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强制流程	裁量情节	强制时限
1	强制拆除	强制拆除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	《昆明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2010年8月27日昆明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根据2016年8月31日昆明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2016年9月29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昆明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的决定》的修改。）第三十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拆除广告设施，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第十六条第一款：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城市管理行政部门申请，取得《昆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 第十七条　下列区域或者情形，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一）国家机关、学校、医院、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规划控制地带和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	违反《昆明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逾期不改正的	1.责令当事人自行拆除； 2.依法进行调查、核实，听取当事人陈述并制作现场勘验记录； 3.对符合拆除条件的广告设施依法作出限期拆除决定； 4.依法将限期拆除决定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自行拆除； 5.当事人收到限期拆除广告设施决定后，应当自行拆除；自行拆除确有困难的，可以申请城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拆除； 6.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自行拆除或者申请拆除广告	依法拆除广告设施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应当在30日内做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

			（二）市、县（市、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设立立柱式户外广告； （三）占用城市绿地、遮挡绿化景观； （四）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等市政设施； （五）妨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使用，损害公共利益，影响市容市貌或者他人生产生活； （六）法律、法规、规章禁止设置的其他区域或者情形。 第十八条：在道路沿线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妨碍安全视距、影响通行，不得遮挡路灯、交通标志、交通信号灯。 第十九条：利用建筑物、构筑物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不得破坏建筑物、构筑物的立面形式和轮廓线，不得影响建筑物、构筑物功能。		设施的，发布公告，责令当事人限期自行拆除，并在公告期届满前对当事人进行催告； 7.当事人逾期未自行拆除的，提请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作出强制拆除决定，并将强制拆除决定送达当事人； 8.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未拆除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责成城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强制拆除。		
2	查封、扣押、强制拆除的措施	对不停止建设或者限期内未拆除正在建设的违法建筑采取查封施工现场、扣押施工工具和强制拆除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八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云南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第十五条以及《昆明市违法建筑处	1.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3.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通知当事人到场； 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对正在建设的违法建筑不停止建设或者限期内未拆除的，实施查封施工现场	除即时强制外，应当在15日内作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
						对正在建设的违法建筑不停止建设或者限期内未拆除的，实施扣押施工工具	除即时强制外，应当在15日内作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

			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云南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由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31日通过，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7年4月7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6号公告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五条：对正在建设的违法建筑，违法建筑处置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建设，限期拆除；不停止建设或者限期内未拆除的，依法查封施工现场、扣押施工工具和强制拆除，可以书面通知供水、供电单位不予提供施工用水、用电。 对正在建设存在安全隐患且危及公共安全的违法建筑，应当依法立即组织拆除。 《昆明市违法建筑处置办法》（2018年4月9日昆明市人民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8年4月28日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144号现予公布，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一款 对正在建设的违法建筑，城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建设，限期拆除；不停止建设或者限期内未拆除的，依法查封施工现场、扣押施工工具和强制拆除，可以书面通知供水、供电单位不予提供施工用水、用电。	置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7.制作现场笔录； 8.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9.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对正在建设的违法建筑不停止建设或者限期内未拆除的，实施强制拆除	除即时强制外，应当在15日内作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
3	强制拆除	强制拆除城镇违法建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	1.责令当事人自行拆除： 2.依法进行调查、核实，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云南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31日通过，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7年4月7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6号公告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自行拆除或者申请拆除违法建筑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责成违法建筑处置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强制拆除。 《昆明市违法建筑处置办法》（2018年4月9日昆明市人民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8年4月28日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144号现予公布，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自行拆除或者申请拆除违法建筑的，应当由城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按照下列程序依法实施强制拆除： （一）发布公告，责令当事人限期自行拆除，并在公告期届满前对当事人进行催告； （二）当事人逾期未自行拆除的，提请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作出强制拆除决定，并将强制拆除决定	法》第四十四条、《云南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第十九条以及《昆明市违法建筑处置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听取当事人陈述并制作现场勘验记录； 3.对符合拆除条件的违法建筑依法作出限期拆除决定； 4.依法将限期拆除决定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自行拆除； 5.当事人收到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后，应当自行拆除；自行拆除确有困难的，可以申请城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拆除； 6.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自行拆除或者申请拆除违法建筑的，发布公告，责令当事人限期自行拆除，并在公告期届满前对当事人进行催告； 7.当事人逾期未自行拆除的，提请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作出强制	政诉讼，又不自行拆除或者申请拆除违法建筑	应当在30日内做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

			送达当事人； （三）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未拆除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责成城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强制拆除。		拆除决定，并将强制拆除决定送达当事人； 8.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未拆除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责成城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强制拆除。		
4	强制拆除	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自1992年8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2011年1月8日第一次修正，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	1.责令当事人自行拆除； 2.依法进行调查、核实，听取当事人陈述并制作现场勘验记录； 3.对符合拆除条件的违法建筑依法作出限期拆除决定； 4.依法将限期拆除决定送达当事人，由当事人自行拆除； 5.当事人收到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后，应当自行拆除；自行拆除确有困难的，可以申请城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组	建筑物或者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应当在30日内做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

					织拆除； 6.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自行拆除或者申请拆除违法建筑的，发布公告，责令当事人限期自行拆除，并在公告期届满前对当事人进行催告； 7.当事人逾期未自行拆除的，提请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作出强制拆除决定，并将强制拆除决定送达当事人； 8.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未拆除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责成城管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强制拆除。		
5	代履行	不自行拆除或者申请拆除违法建筑的行为符合法定代履行条件的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 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云南	1.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	不自行拆除或者申请拆除违法建筑的行为符合法定代履行条件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应当在30日内做出代履行决定

		代履行	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云南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31日通过，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7年4月7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6号公告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当事人不自行拆除或者申请拆除违法建筑的行为符合法定代履行条件的，违法建筑处置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实施代履行。代履行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昆明市违法建筑处置办法》（2018年4月9日昆明市人民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18年4月28日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144号现予公布，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对依法拆除的违法建筑不予补偿。 违法建筑拆除过程中产生的代履行费用由当事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第二十条以及《昆明市违法建筑处置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 2.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3.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 4.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备注：行政强制期限，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